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2025〕16号

签发人：闫海震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城东片区居民用气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山西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城东片区居民用气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临时性使用沁水县集体林地面积 5.0473 公顷，按权属分：胡底乡胡底村 0.0041 公顷、七坡村 0.0052 公顷、玉溪村 0.1604 公顷；固县乡安上村 0.0657 公顷、高村村 0.4441 公顷、固县村 1.1511 公顷；端氏镇东山村 0.5755 公顷、金峰村 0.3440 公顷、杏林村 1.0308 公顷、西头村 0.1047 公顷；柿庄镇江海村 0.1520 公顷、匣石湾村 0.0257 公顷、应郭村 0.8810 公顷、枣元村 0.1030 公顷。按林地地类划分：一般灌木林地 2.3674 公顷，乔木林地 2.0313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6486 公顷。临时占用集体草原 4.9207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

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端氏镇、柿庄镇、胡底乡、固县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